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93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3（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之監護人。

指定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係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因罹患缺氧性腦病變，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須由本院在實施精神鑑定時，到場在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與相對人，合先敘明。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生活史及病史，並實施身體及神經學、精神狀態等檢查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綜合張員（按即相對人）之生活史、病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張員目前不具生活功能及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極嚴重障礙，其臨床診斷為『代謝性失智症，極重

01 度』，與大腦細胞缺氧有關，病因不明。張員於112年11月2  
02 1日昏倒，之後整體功能嚴重退化，目前已不具個人健康照  
03 顧能力、社會性與交通能力，不具財經理解及獨立生活之能  
04 力，其因極嚴重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  
05 示，目前不具管理財產之能力，精神狀態無恢復之可能，故  
06 推斷張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07 113年9月30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60923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  
08 告書在卷可憑（卷第43-46頁）。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心  
09 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  
10 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是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2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13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4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5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16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1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18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19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20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1 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22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  
23 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4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  
25 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  
26 酌相對人之父已歿，至其母、配偶即聲請人、全體子女及兄  
27 弟姊妹等最近親屬，則一致表明願推舉聲請人擔任監護人，  
28 並由相對人之長男A 0 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  
29 意書在卷可證（卷第17-18、31頁）。再參聲請人、A 0 2  
30 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兒子，而為至親關係，彼此間應具有  
31 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01 人，及由A 0 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  
02 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末依民法第  
03 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  
04 時，監護人A 0 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  
05 會同A 0 2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另於開  
06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07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李姿嫻